

2022年度
博山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医疗保障工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负责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与信息工作。

（二）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依法报告和发布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监督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标准，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贯彻落实并监督实施省、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管理等有关规范、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全区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山东省药品增补目录，执行国家和省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拟订全区有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建议。负责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和管理。

（八）贯彻落实国家、省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

警预报信息建议。建立并监督实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推进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机制，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制度，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

（十）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并组织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二）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攻关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十三）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

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查和考核评估，监督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开展对外援助和国际交流合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合作。

（十五）负责全区中医药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六）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保健工作规划、政策；承担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

- 1、拟定全区卫生监督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 2、负责辖区内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维护公共卫生秩序和医疗服务秩序；
- 3、负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申请、受理、初审和相关办理工作；

4、对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放射卫生、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传染病防治等进行监督检查；

5、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等进行监督检查，整顿医疗服务市场，打击各种非法行医行为；

6、依据监管职责对餐饮具集中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开展卫生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检。

7、负责对公共卫生相关违法现象投诉、举报的受理和查处工作。

8、负责全区卫生监督协管专业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督导、考核；

9、开展卫生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咨询；

10、负责卫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报告；

11、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卫生许可、举报受理、信息收集上报；监督管理辖区内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

12、对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

13、对卫生污染、中毒事故等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取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淄博市博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组织实施本辖区的疾病控制技术对策和措施；负责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综合评价、反馈及疫情报告；提供疾病预防控制方面的咨询与服务；负责全区传染病预防与控制的综合管理。开展地方病、寄生虫病的流行病学调查研究

和预防控制工作，组织进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综合防治与干预。

2、负责拟定全区疾病免疫工作规划、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区疫苗使用计划，开展免疫预防监测及效果评价；负责计划免疫相关传染病疫情的调查处理与控制；负责免疫预防工作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及综合考核与评价；负责城区适龄儿童的预防接种工作。

3、负责拟定学校卫生和学生常见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学生体质与健康监测，组织实施学生常见病预防与控制；负责学生预防保健监测、学习环境卫生监督等工作。负责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环境污染与中毒事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理；负责开展职业卫生监测工作，组织开展职业危害因素的预防与控制，做好职业危害因素与健康关系的研究；承担健康教育业务培训、技术指导、从业人员的健康查体任务。

淄博市博山区医院：

1、为人民群众提供临床医疗、预防、保健、计划生育、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

2、贯彻落实公立医院内部运行机制改革实施方案，保障医疗服务质量，提高医疗服务效率，让群众享受到改革带来的实惠。

3、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执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

4、参与“120”医疗急救工作，承担意外灾害事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急救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5、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社区预防、保健和康复医疗服务工作，开展各种医疗保健卫生知识宣传普及。

6、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定点医疗机构的各项工作。

7、积极进行卫生扶贫帮扶工作，定点支援三家乡镇卫生院的医疗卫生工作，开展义诊、宣教等公益活动。

8、承担区域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9、承担区委区政府及卫生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淄博市博山区中医院：

1、为人民群众提供中西医医疗、预防、保健、计划生育、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

2、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西医并重方针和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执行中医药政策；拟定实施中医药、民族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全区各医疗机构发展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业务建设。

3、确保全区居民中西医疗健康需求，建立与地方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中西医结合医疗环境。加强中医医院标准化管理。

4、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执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

5、承担意外灾害事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急救及社区预防、保健和康复医疗服务工作，开展各种医疗保健卫生知识宣传普及。

6、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优势和作用，负责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

7、组织实施中西医药科学研究，推进医学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承担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8、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定点医疗机构的各项工作。

9、参与卫生扶贫、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0、承担区委区政府及卫生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淄博市博山区妇幼保健院：

为妇女儿童提供综合医疗、预防、康复、保健、优生优育等服务，为计划生育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等。

淄博市博山区机关卫生所：

博山区机关卫生所负责为辖区居民提供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指导等基本医疗服务，同时负责机关小区、峨嵋新村、新泰山三处社区三万余名居民的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康复指导、妇女儿童保健、老年人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所属乡镇卫生院（11处）：

1、基本职能：

(1) 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医疗卫生方针政策。

(2) 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开展农村常见病、多发病以及诊断明确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诊疗、护理。

(3) 协助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调查和处置工作，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报告。

(4) 开展康复治疗、康复训练，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与服务。

(5) 对所属行政村卫生室实行一体化管理，承担对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业务管理和指导。

(6) 协助做好区域内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等公共卫生工作；协助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2、公共卫生服务职能：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等；协助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承担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

3、卫生行政管理职能

(1) 受卫生部门委托依法对本乡镇村卫生室、个体医疗机构进行卫生行政管理和监督。

(2) 完成卫生部门交办的其他管理职能。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博山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博山区卫生健康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 2、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
- 3、淄博市博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4、淄博市博山区医院
- 5、淄博市博山区中医院
- 6、淄博市博山区妇幼保健院
- 7、淄博市博山区机关卫生所
- 8、淄博市博山区源泉中心卫生院
- 9、淄博市博山区北博山中心卫生院
- 10、淄博市博山区山头卫生院
- 11、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卫生院
- 12、淄博市博山区岳庄中心卫生院
- 13、博山经济开发区卫生院
- 14、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卫生院
- 15、淄博市博山区南博山卫生院
- 16、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卫生院
- 17、淄博市博山区夏家庄卫生院
- 18、淄博市博山区池上中心卫生院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519.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55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315.17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40274.72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7499.7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04.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8515.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5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6.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764.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691.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174.14	结余分配	59	4214.4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47.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80.57
	30			61	
总计	31	67386.14	总计	62	67386.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764.54	18674.87	315.17	40274.72	0	0	7499.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9.92	2535.58	0	4.34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1.65	1777.31	0	4.34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	61	0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3.83	1169.49	0	4.34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67	512.67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15	34.15	0	0	0	0	0
20808	抚恤	48.05	48.05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05	48.05	0	0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710.22	710.22	0	0	0	0	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22	10.22	0	0	0	0	0
2081006	养老服务	700	700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553.61	14468.28	315.17	40270.38	0	0	7499.7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04.49	404.24	0	0	0	0	0.24
2100101	行政运行	399.7	399.45	0	0	0	0	0.2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79	4.79	0	0	0	0	0
21002	公立医院	27778.6	363.65	0	23240.51	0	0	4174.45
2100201	综合医院	14356.67	102.01	0	11057.12	0	0	3197.53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3306.37	146.07	0	12183.39	0	0	976.91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15.57	115.57	0	0	0	0	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809.98	3178.92	40.83	15518.68	0	0	3071.5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0783.13	2365.61	40.75	15309.8	0	0	3066.9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26.86	813.31	0.08	208.87	0	0	4.6
21004	公共卫生	4378.39	3871.63	274.34	0	0	0	232.4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16.08	713.08	3	0	0	0	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74.54	274.54	0	0	0	0	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69.41	2869.41	0	0	0	0	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	2.13	0.47	0	0	0	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15.77	12.48	270.87	0	0	0	232.42
21006	中医药	8	8	0	0	0	0	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	8	0	0	0	0	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153.93	5621.62	0	1511.19	0	0	21.1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67.19	539.98	0	1511.19	0	0	16.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86.74	5081.64	0	0	0	0	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2	576.2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2	27.72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7.46	367.46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1.02	181.02	0	0	0	0	0
21013	医疗救助	64.75	64.75	0	0	0	0	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64.75	64.75	0	0	0	0	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79.26	379.26	0	0	0	0	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79.26	379.26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5	1155	0	0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5	1155	0	0	0	0	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55	1155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01	516.01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01	516.01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6.01	516.01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691.11	51095.7	11595.41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4.92	1864.7	640.22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1.65	1781.65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	61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3.83	1173.83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67	512.67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15	34.15	0	0	0	0
20808	抚恤	48.05	48.05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05	48.05	0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675.22	35	640.22	0	0	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22	0	10.22	0	0	0
2081006	养老服务	665	35	63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515.17	48714.98	9800.19	0	0	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04.44	399.65	4.79	0	0	0
2100101	行政运行	399.65	399.65	0	0	0	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79	0	4.79	0	0	0
21002	公立医院	25577.33	25461.76	115.57	0	0	0
2100201	综合医院	14310.99	14310.99	0	0	0	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1150.77	11150.77	0	0	0	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15.57	0	115.57	0	0	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970.93	19306.42	664.52	0	0	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8944.08	18944.08	0	0	0	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26.86	362.34	664.52	0	0	0
21004	公共卫生	4380.32	915.84	3464.48	0	0	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16.92	657.8	59.12	0	0	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75.63	258.04	17.59	0	0	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69.41	0	2869.41	0	0	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	0	2.6	0	0	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15.77	0	515.77	0	0	0
21006	中医药	8	0	8	0	0	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	0	8	0	0	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153.93	2055.11	5098.82	0	0	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67.19	2055.11	12.08	0	0	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86.74	0	5086.74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2	576.2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2	27.72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7.46	367.46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1.02	181.02	0	0	0	0
21013	医疗救助	64.75	0	64.75	0	0	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64.75	0	64.75	0	0	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79.26	0	379.26	0	0	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79.26	0	379.26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5	0	1155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5	0	1155	0	0	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55	0	1155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01	516.01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01	516.01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6.01	516.01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519.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55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00.58	2500.58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470.21	14470.21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55	0	1155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6.01	516.01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74.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641.8	17486.8	1155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95.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28.33	328.33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95.2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18970.13	总计	64	18970.13	17815.13	115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486.8	7558.26	9928.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58	1860.36	64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7.31	1777.31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	61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9.49	1169.4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67	512.67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15	34.15	0
20808	抚恤	48.05	48.05	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05	48.05	0
20810	社会福利	675.22	35	640.22
2081002	老年福利	10.22	0	10.22
2081006	养老服务	665	35	6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70.21	5181.88	9288.3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04.24	399.45	4.79
2100101	行政运行	399.45	399.45	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79	0	4.79
21002	公立医院	363.65	248.08	115.57
2100201	综合医院	102.01	102.01	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46.07	146.07	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15.57	0	115.5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178.92	2514.41	664.5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365.61	2365.61	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13.31	148.79	664.52
21004	公共卫生	3873.56	915.84	2957.7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13.92	657.8	56.1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75.63	258.04	17.59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69.41	0	2869.4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3	0	2.1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48	0	12.48
21006	中医药	8	0	8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	0	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621.62	527.9	5093.7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39.98	527.9	12.0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81.64	0	5081.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2	576.2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2	27.72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7.46	367.46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1.02	181.02	0
21013	医疗救助	64.75	0	64.75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64.75	0	64.75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79.26	0	379.2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79.26	0	379.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01	516.01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01	516.0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6.01	516.01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91.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2499.42	30201	办公费	7.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1423.52	30202	印刷费	1.0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10.46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265.77	30205	水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2.72	30206	电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33	30207	邮电费	6.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4.96	30208	取暖费	6.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8.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1	30211	差旅费	4.33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8.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37.23	30213	维修（护）费	2.42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5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2.52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156.59	30216	培训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1059.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5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6.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48.0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5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8.5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2.32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5	30229	福利费	0.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9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7424.27	公用经费合计						13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1155	1155	0	1155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1155	1155	0	1155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1155	1155	0	1155	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	1155	1155	0	115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92	0	11.08	0	11.08	0.85	11.92	0	11.08	0	11.08	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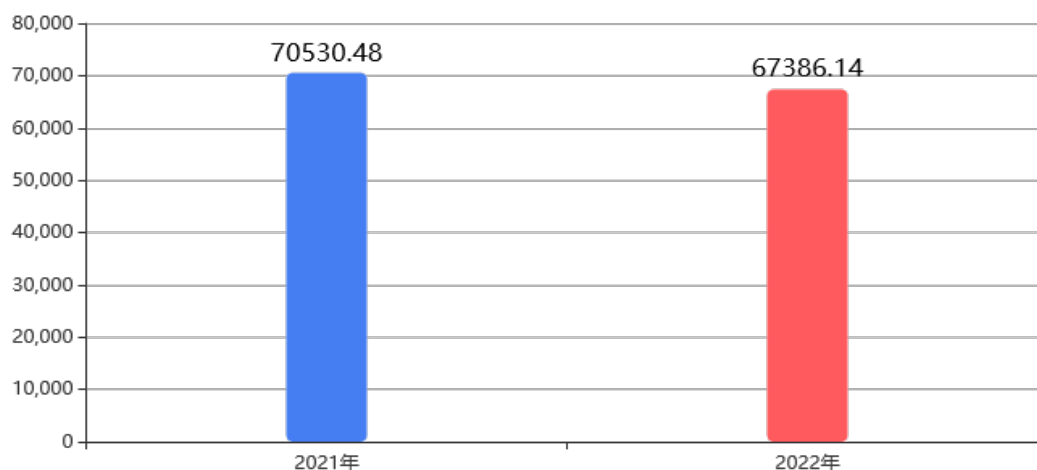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7,386.1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144.34万元，下降4.46%。主要是项目有所减少，收支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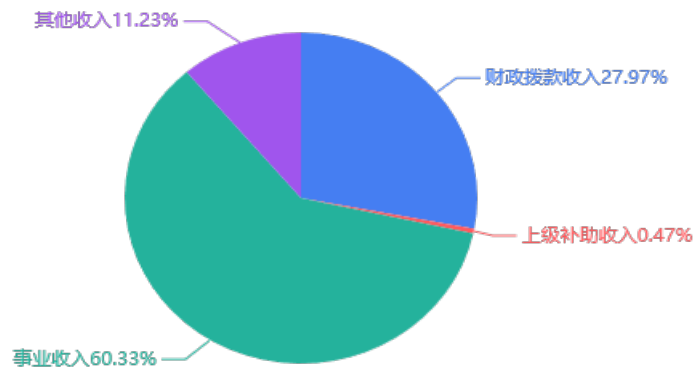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66,764.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674.87万元，占27.97%；上级补助收入315.17万元，占0.47%；事业收入40,274.72万元，占60.33%；其他收入7,499.79万元，占11.23%。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8,674.8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3,835万元，下降17.04%。主要是财政项目减少，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315.1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858.68万元，下降73.15%。主要是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项目减少，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3、事业收入40,274.7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795.16万元，增长2.01%。主要是下属单位事业经营收入增加。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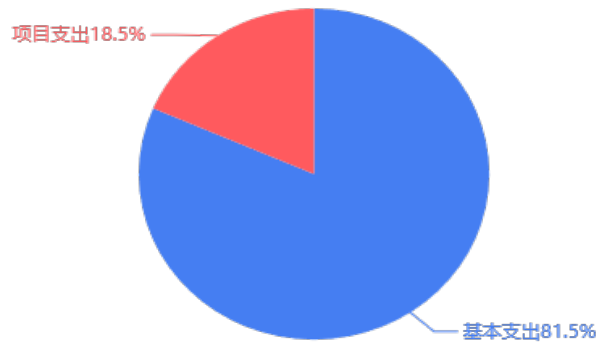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7,499.7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3,512.99万元，增长88.12%。主要是部分单位债务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62,691.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095.7万元，占81.5%；项目支出11,595.41万元，占18.5%。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51,095.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4,391.29万元，增长9.4%。主要是各单位人员有所增加。

2、项目支出11,595.4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6,569.8万元，下降36.17%。主要是财政项目有所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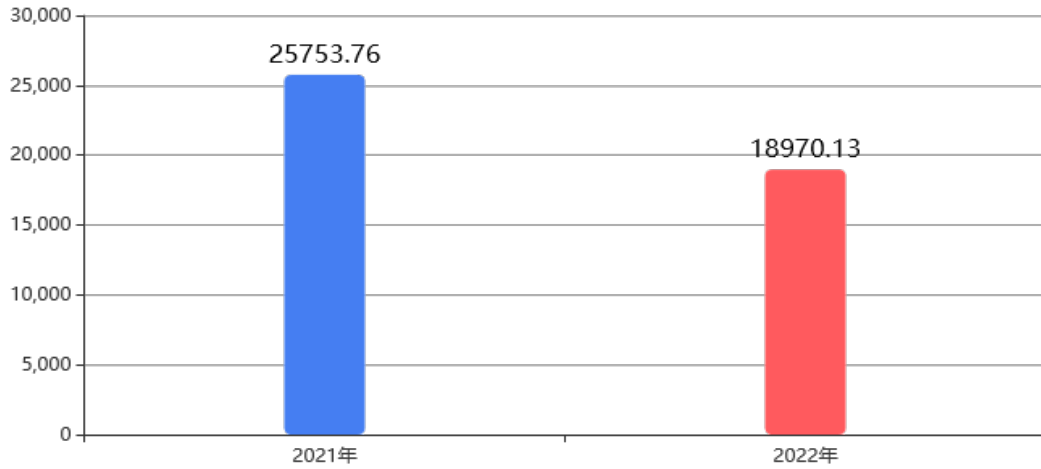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8,970.1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783.63万元，下降26.34%。主要是财政项目减少，收支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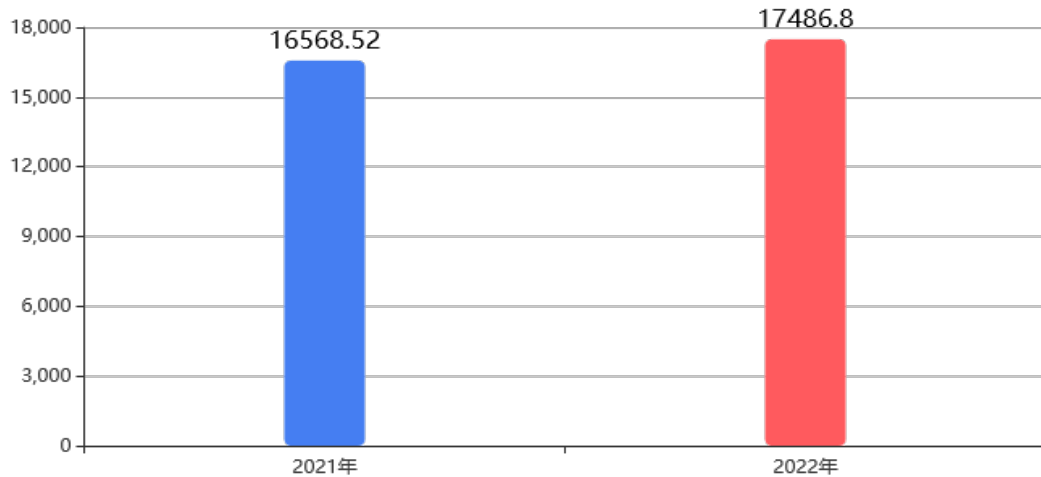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48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7.89%。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18.28万元，增长5.54%。主要是项目支出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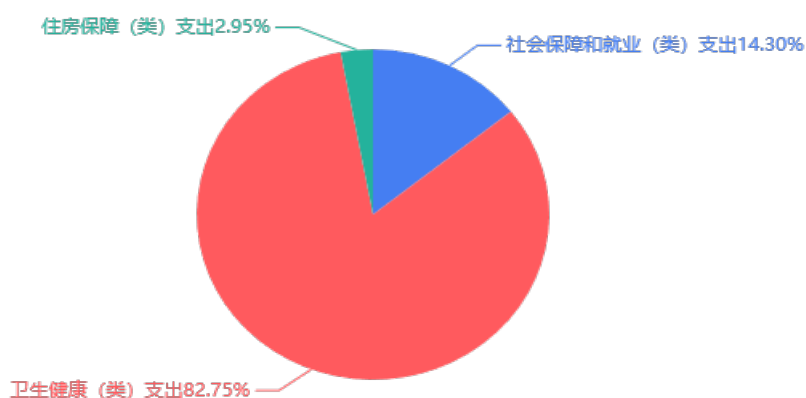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48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00.58万元，占14.3%；卫生健康(类)支出14,470.21万元，占82.75%；住房保障(类)支出516.01万元，占2.9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438.7万元，支出决算为17,4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奖扶、特扶、城镇奖扶等项目年初仅编制区级预算，决算包含中央、省、市资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8.13万元，支出决算为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相关费用有所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139.97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相关费用有所增长。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34.53万元，支出决算为512.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所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2.42万元，支出决算为3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只发放了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未落实。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8.0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年初不做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百岁老人预算编制在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中，决算调整至老年福利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医养结合项目，年初无预算。

8、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40.09万元，支出决算为399.45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17.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等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4.61万元，支出决算为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项目年初预算在局本级编制，实际由财政与镇办直接结算。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为143.01万元，支出决算为10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医院在职人员退休，工资支出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年初预算为150.54万元，支出决算为14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医院在职人员退休，工资支出减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5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没有年初预算。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年初预算为2,671.46万元，支出决算为2,36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乡镇卫生院在职人员减少，相关支出减少。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93.13万元，支出决算为81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老年乡医项目人数增加，生活补助项目支出增加。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为588.51万元，支出决算为71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疾控中心人员增加，工资、社会保险费等人员经费增加。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为253.59万元，支出决算为27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法大队人员工资增加。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579.08万元，支出决算为2,86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含上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算。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440.13万元，支出决算为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部分资金未下达。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1,001.96万元，支出决算为1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决算进行了科目调整。

20、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医药传承项目为上级转款，年初无预算。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504.45万元，支出决算为53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项目编制在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决算调整至计划生育服务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68.36万元，支出决算为5,08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8.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奖扶、特扶、城镇奖扶项目年初仅编制区级预算，决算包含中央、省、市资金。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7.08万元，支出决算为2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医疗保险费用有所上调。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82.87万元，支出决算为367.46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95.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人员减少。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87.14万元，支出决算为18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人员数预测偏多。

2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5.49万元，支出决算为6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重精兜底补助资金未拨付全。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55.3万元，支出决算为37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百岁老人预算编制在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中，决算调整至老年福利项。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90.88万元，支出决算为51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退休人员，人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558.2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7,424.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33.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155万元，本年支出1,15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55万元，支出决算为1,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1.92万元，支出决算为11.92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1.08万元，支出决算为11.08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8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85万元，支出决算为0.85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0.85万元，主要用于疾控中心业务工作督导考核、疫情督导等接待支出，共计接待13批次、7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9万元，下降26%，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年初预算偏大。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0.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0.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0.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8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医疗用车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56个，涉及预算资金11,595.41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博山区卫生健康局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56个项目中，5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计划生育特扶、奖扶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计划生育特扶、奖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补贴准确，足额发放，提升了计生家庭生活水平，增强了受益群众满意度。

2. 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按时足额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完成及时率达到100%，提高了家庭生活水平。

3.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救助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做好了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及时走访了计生特殊家庭，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4. 基本公卫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及时完成了2022年度重点职业病检测，报告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高了基本公卫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居民健康自我管理意识。

5. “打非”办案基本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保障了卫生监督执法工作顺利开展，使监督覆盖率达到100%，维护了全区人民健康权益。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物业补贴、离休护理费、活动经费等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物业补贴、离休护理费、活动经费等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退休人员一次性死亡抚恤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百岁老人补助项目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医养结合项目相关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在职人员工资、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及局机关日常公用等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环境卫生大整治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项目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区医院人员、经费等各项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区中医院人员、经费等各项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公立医院款中除单独列项外的其它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11个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等各项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全区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等项目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经费等各项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执法大队人员、经费等各项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项)： 反映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补助、农村妇女“两癌”检查补助等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处理(项)： 反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项)： 反映区中医院用于推广中医药先进诊疗技术，培养业务骨干和学术继承人的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

(项)： 反映计划生育计生服务、社区管理员工资及各项计生奖励救助支出。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

务支出(项)： 反映破产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原为企业职工以个体工商身份退休人员的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等支出。

三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 反映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三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 反映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四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

助(项)： 反映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四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反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住院进行兜底补助经费的支出。

四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开展高龄补贴项目安排的支出。

四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用于新院迁建基本建设的支出。

四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住房公积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21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资金	100	优
2	尘肺病康复能力建设	100	优
3	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00	优
4	高龄补贴	99.2	优
5	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96.2	优
6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救助工作经费项目	98.9	优
7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查体	99.1	优
8	博山区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99.8	优
9	南部急救中心建设	100	优
10	破产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	90.5	优
11	全面健康互助站 1	100	优
12	卫生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经费及物资储备	100	优
13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经费	92.5	优

14	卫生健康事务经费	98.8	优
15	计划生育农村奖扶、特扶	99.6	优
16	“打非”办案基本运行费	100	优
17	博山疾控中心事务经费	100	优
18	基本公卫项目资金	100	优
19	艾滋病、结核病防治等重大公卫资金	100	优
20	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	100	优
21	设备购置合同应付款	100	优
22	2022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99.9	优
2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	100	优
24	基本药物补助经费	100	优
25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100	优
26	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	100	优
27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100	优
28	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	100	优
29	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00	优

30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100	优
31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项目	100	优
32	2022 年省级中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00	优
33	淄博市博山区中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	100	优
34	博山区中医院应急抢险工程	100	优
3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100	优
36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项目	100	优
3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兜底补助项目	100	优
3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100	优
39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	100	优
40	适龄妇女“两癌”检查	95	优
41	国家免费孕检检查	100	优
42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项目	100	优
43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	100	优
4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00	优
45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100	优

4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00	优
47	夏家庄镇卫生院门诊病房楼新建项目	100	优
48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100	优
4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100	优
5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100	优
51	村卫生室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补助资金	100	优
52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100	优
5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00	优
5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99.40	优
55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项目	96.90	优
56	基本药物补助经费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救助工作经费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301001]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15	53.76	53.76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60.15	53.76	53.76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做好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及时走访计生特殊家庭，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保险人数	=1650人	1625人	8	7.9	实际人数比预计数少，尽量预测准确。
			经济救助户数	=45户	42户	8	7.5	实际新增户数比预计数少，尽量预测准确。
			走访慰问户数	=550户	518户	8	7.5	实际户数比预计数少，尽量预测准确。
	项目产出(50分)	质量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救助工作完成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走访及时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帮扶救助工作经费	≤60.15万元	53.76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计生特殊家庭幸福感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生特殊家庭的满意率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农村奖扶、特扶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301001]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4.53	592.46	592.46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634.53	592.46	592.46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按时足额发放扶助金。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按时足额发放扶助金。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2021年下半年符合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人数	=23691人	23690人	6	6	核实死亡人员进行退出操作。
			2021年第四季度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人数	=1479人	1479人	6	6	
			2022年符合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人数	=27828人	26845人	6	5.8	预估数大于实际值，下一步提高预估准确率。
			2022年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人数	=1649人	1588人	6	5.8	预估数大于实际值，下一步提高预估准确率。
		质量指标	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奖扶、特扶经费	≤634.53万元	592.46万元	6	6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计生家庭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计生政策落实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农村奖扶、特扶人员满意度	$\geq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打非”办案基本运行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301002]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15.52	15.52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20	15.52	15.52	10.0	100%	10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辖区内本年度综合卫生监督执法。			制订了资金安全使用的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确保各专项资金按渠道、用途安全使用。我单位专项工作开展有助于社会经济发展，维护了全县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促进了和谐社会建设，该专项有可持续影响力，人民群众对卫生监督工作测评满意度为较满意。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公共场所办理案件	≥180件	180件	5	5	
		数量指标	医疗机构办理案件	≥27件	27件	5	5	
		数量指标	职业卫生办理案件	≥13件	13件	5	5	
		时效指标	按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公共场所监督覆盖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医疗机构监督覆盖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学校卫生监督覆盖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办案运行费用	≤20万元	15.52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打击非法执业，维护卫生事业健康稳步发展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 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监管单位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卫项目资金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301005-淄博市博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67	37.82	37.82	1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38.67	0	0	-	-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37.82	37.82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提高基本公卫服务水平, 居民健康自我管理意识不断提高。			及时完成了 2022 年度重点职业病检测, 报告了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提高了基本公卫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了居民健康自我管理意识。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质量指标	重点职业病监测完成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90%	10	10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基本公卫项目资金总额	≤38.67万元	37.82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地方病监测完成率	≥95%	95%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本公卫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自我管理意识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卫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301001]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4	52.39	52.39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70.4	52.39	52.39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完成及时率达到 90%，提高家庭生活水平。			按时足额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提高家庭生活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2021 年下半年独生子女父母数	=7871 人	7871 人	10	10	
			2022 年独生子女父母数	=11000 人	6814 人	10	6.2	预估数大于实际值，下一步提高预估准确率。
		质量指标	补助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70.4 万元	52.39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十八周岁之内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推动计生政策执行。	落实	落实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96.2	

尘肺病康复能力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 2020 年全国卫生健康工作会议、职业健康工作会议部署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基层医疗机构尘肺病康复站（康复点）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0〕558 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基层医疗机构尘肺病康复站（点）试点工作的通知》（鲁卫职健字〔2020〕11 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淄博市尘肺病康复站（点）建设方案》的通知（淄卫办字〔2020〕136 号）、淄博市卫生健康委等 10 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印发淄博市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淄卫发〔2019〕6 号）、博山区卫生健康局等 10 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印发博山区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推进落实卫生院尘肺病康复站建设运行。

（二）项目预算。

省级专项资金，包括每个康复站点 45.24 万元专项设备资金和其它运行资金等。

2022 年辖区 3 个尘肺病康复站能力建设项目预算 5.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5.1 万元，结转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辖区有城东街道尘肺病康复站、城西街道尘肺病康复站、域城镇尘肺病康复站 3 个尘肺病康复站，由 2020 年 12 月省级统一招标采购尘肺病康复站设备并陆续分发到位安装，21 年 3 月基本建设，并经省市级督导验收挂牌山东省尘肺病康复站，依托医院特色专科康复科为基础配备专业人员进修培训专业知识，尘肺病康复站设立尘肺病康复门诊、肺功能室、氧疗室、运动治疗室、中医治疗室、宣教室、6 分钟步行试验区，开展免费尘肺病康复服务。

（四）项目组织管理。

全力推进康复站建设和运行，压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尘肺病康复站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根据《淄博市尘肺病康复站建设方案》《山东省尘肺病康复站建设达标与管理运行评估方案》要求，加强人员培训，完善总体布局，规范各诊疗区域，更新操作系统，录入站点、人员、设备等各项信息，完善尘肺病管理档案、熟练掌握康复技术和设备操作，制作各类版面作为尘肺病康复站宣教版面，营造浓厚的尘肺病宣教和康复氛围。根据省级统一尘肺病康复方案，结合患者自身情况，由专业医务人员根据国家政策和诊疗规范为尘肺病患者免费开展建档、评估和个体化中西医结合康复服务，不断提升其生存质量。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辖区尘肺病患者提供免费的规范化建档、评估、康复、随访中西医综合康复服务，让更多尘肺病患者能够得到及

时、便利、有效的康复治疗，不断提高尘肺病患者呼吸康复效果以及对康复工作的满意度，营造有利于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的良好氛围。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尘肺病康复站能力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总结经验，规划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和发挥效益。

（二）评价依据。根据 2020 年全国卫生健康工作会议、职业健康工作会议部署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基层医疗机构尘肺病康复站（康复点）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0〕558 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基层医疗机构尘肺病康复站（点）试点工作的通知》（鲁卫职健字〔2020〕11 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淄博市尘肺病康复站（点）建设方案》的通知（淄卫办字〔2020〕136 号）、淄博市卫生健康委等 10 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印发淄博市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淄卫发〔2019〕6 号）、博山区卫生健康局等 10 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印发博山区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评价原则、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采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日常监控、电话调查等方式进行。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注重资金支出的

效益。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可持续影响、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7 个二级指标。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结论。经综合评价，2022 年资金项目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评价情况分析。依据项目相关资料，以经过审核的基础数据表和相关支撑性证明材料为依据，结合现场评价结果以及各种数据的汇总、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价。

1. 投入情况分析。

2022 年尘肺病康复站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5.1 万元，到位及时。投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 产出情况分析。

2022 年服务对象覆盖率 100%。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指标满分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3. 效益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患者的生活质量，助力尘肺病患者呼吸健康。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4. 满意度情况分析。

采取抽样方式，对群众政策知晓率、尘肺病患者满意度进行调查，群众政策知晓率、尘肺病患者满意度均达到 100%。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按照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了实施计划。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在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使用制度，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按照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设置指标，确保项目工作开展。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按照可持续影响、社会效益两个方面，设置三级效益指标，确保项目工作开展。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医疗机构对中医康复科进行改造，建立康复诊室、宣教室、心理咨询室、档案室、肺功能室、运动治疗室、理疗室和六分钟步行实验等八个功能区域，配备四肢联动仪、振动排痰仪、肺功能仪、呼吸训练器、除颤仪、膈肌起搏器、高流量呼吸湿化仪和功率自行车等康复设备。

与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签订《淄博市尘肺病康复技术支持帮扶协议书》，进一步加快医院职业病康复业务发展，确保辖区尘肺病患者得到及时的康复诊疗。为确保尘肺病患者得到科学、有效、及时、便利的康复服务奠定基础，借助名医基层工作站，利用专家坐诊和查房的时间，强化中医人员康复水平。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尘肺病康复执行力度不够。

康复运行模式为门诊方式，部分病情相对较重患者，

无法耐受路程往返，不愿参加。部分患者自身享有免费全套康复疗养政策，对单纯尘肺病免费康复感觉吸引力不大，病情较轻患者对康复过程不重视，依从性不强，不能坚持按时到院康复治疗。

（二）专业技术人才不足。

编制不足，聘用人员占比 63%，专业技术人员紧缺，人才队伍不稳定，招录难，留用难。

（三）诊疗资金缺乏。

根据尘肺病康复相关文件精神，需按要求和相关诊疗规范开展尘肺病患者免费诊疗工作。根据诊疗规范要求，一名尘肺病康复患者完整一周期规范康复 1 个月，完成肺功能检查、6 分钟步行实验、氧气吸入、呼吸机训练、床边踏车训练、中医针灸、理疗等 30 天综合治疗共约需 6000 余元/人/月，医疗机构承担尘肺病患者康复治疗资金垫付存在极大困难。

八、意见建议

1. 增加基层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提高卫生院人才吸引力，多措并举，补足专业技术人才。

2. 配齐相关尘肺病康复资金，完善相关政策，增加患者康复吸引力，切实发挥康复站职能，为患者提供免费专业的康复诊疗服务。

3. 将尘肺病康复工作与基本医疗、基本公卫工作有机融合，积极探索尘肺病康复新模式，让尘肺病患者得到全面、系统、便利的康复服务，助力尘肺病患者呼吸健康。